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鄭雅方即鄭伊芝

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煥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對人即債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09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1 之限制。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4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5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7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8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9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20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  
22 號裁定自114年9月12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  
23 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具狀  
25 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收受本院通  
27 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  
28 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  
29 4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634,3  
30 26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31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

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1,500元，總清償金額共108,000元，清償成數為5.30%，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超出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聲請人名下僅有一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052元，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聲請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更生方案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清償金額 |
| 中國信託                  | 403,708   | 19.81% | 297    |
| 聯邦銀行                  | 442,050   | 21.69% | 325    |
| 台新銀行                  | 273,067   | 13.40% | 201    |
| 凱基銀行                  | 651,689   | 31.98% | 480    |
| 宜泰資產                  | 267,520   | 13.12% | 197    |
| 債權總額                  | 2,038,034 | 每期清償總額 | 1,500  |

01

|                                                                                                                                   |       |      |         |
|-----------------------------------------------------------------------------------------------------------------------------------|-------|------|---------|
| 清償成數                                                                                                                              | 5.30% | 還款總額 | 108,000 |
| <p>補充說明：</p> <p>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p> |       |      |         |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